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王国栋

作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自任职以来，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恰当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并对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了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22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全部会议。公司召集召开的会议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相关决策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所参加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时间、事项、意见类型列表如下：

序号	具体事项	时间	意见类型
1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0 年 1 月 22 日	同意
2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	2020 年 2	同意

序号	具体事项	时间	意见类型
	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月 6 日	
3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17 日	同意
4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29 日	同意
5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负债核销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17 日	同意
6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17 日	同意
7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5 日	同意
8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7 日	同意
9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20 日	同意
10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	2020 年 6 月 5 日	同意

序号	具体事项	时间	意见类型
	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11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28 日	同意
12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5 日	同意
13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7 日	同意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0 年 8 月 27 日	同意
15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2020 年 9 月 6 日	同意
16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补充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9 日	同意
17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18 日	同意
18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9 月 29 日	同意
19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补充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补充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等议案内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

汇报公司内部审计重点工作。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就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动态、公司未来规划等内容与公司董事、高管进行沟通交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聘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专业意见。报告期内，审阅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补充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补充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对公司经营管理的调查

2020年，本人专门安排时间了解公司运营情况，通过了解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表独立意见等奠定基础。在参与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特别关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中小股东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等事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止发生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培训与学习情况

2020年度，本人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断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意识并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2. 关注信息披露工作

2020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备、完整。

六、其他事项

2020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20年度，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2021年度，为持续推进公司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科学

决策，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如既往地主动适应证券市场和公司发展新形势，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义务，为公司发展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持续不懈地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国栋

2021年3月16日